

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09)第489号

(第一页，共二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09年4月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10042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南山热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山热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年第2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南山热电公司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南山热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南山热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南山热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2009 年 4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

孔 昱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件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4	154	(368)	-	注(1)	非经营性往来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中山)")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58	78,798	(59,500)	26,256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中开发")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355	16,412	(6,650)	57,117	注(3)	非经营性往来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深中置业")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	-	(52)	-	注(4)	非经营性往来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唯美电力")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4,254	(15,580)	18,674	注(5)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新电力")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129	91,904	(218,033)	-	注(6)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深南电环保")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18	(60)	158	注(7)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协孚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455	-	6,455	注(8)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80,708	228,195	(300,243)	108,66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件

- 注(1) 该等款项主要为本公司应收工程公司代其垫付员工工资、福利、保险费用的款项；
- 注(2) 该等款项为本公司向深南电(中山)提供的日常经营周转资金，主要包括支付工程款项及日常经营费用，如燃油采购款项及银行借款利息费用等，并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利息；
- 注(3) 深中开发(原名称“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2007年度收购的子公司，占其75%权益。该等款项主要为本公司提供给深中开发以归还银行借款之款项，并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利息；
- 注(4) 深中置业(原名称“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2007年度收购的子公司，占其75%权益。该等款项为本公司提供给深中置业的日常经营周转资金；
- 注(5) 该等款项为本公司向唯美电力提供的日常经营周转资金，以归还有关的工程款及银行借款，并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利息；
- 注(6) 新电力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等款项为本公司提供与新电力之日常经营周转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燃油采购款项。
- 注(7) 该等款项主要为本公司向深南电环保代垫之前期筹建费用。
- 注(8) 该等款项为本公司向协孚公司提供的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及代垫燃油采购款项，并按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利息。

本表已于2009年4月7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